常山县加快推进

“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执法体制，强化监管机制，优化资源统筹，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格局，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整体智治能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法治浙江建设六大抓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法办发〔2021〕1号）等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建统领，秉承“利民为本、法治为基、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构建高效协同的事中事后监管执法体系为重点，加强综合集成，更大范围推进县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更大力度推动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做实做优“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构建职责清晰、队伍精简、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新格局，为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系统推进。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执法责任。以法治政府、整体政府理念统筹，对行政执法进行系统性集成改革，实现县乡高效协同、一体联动。

——优化整合、精简高效。合理划分乡镇（街道）与部门、部门与部门的执法权限，理顺职责关系，着力解决职责交叉、“三不管”“多头管”等问题。按照精简精干要求，整合归并行政执法机构，调整优化行政执法资源配置。

——权限下放、重心下移。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属地管辖优势，推动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一线下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着力解决乡镇（街道）“看得见、管不着”、监管缺位等问题。

——数字赋能、闭环运行。推进行政执法、行政监管和为民服务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加大“互联网+”智慧运用，加快行政执法与监督数字化，闭合行政执法体系工作链条，提升整体智治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21年3月底前，全县7个中心镇街综合执法队伍实战运行。6月底前，县社会治理中心行政执法集成应用平台建成使用，县级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服务一体运作。12月底前，全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行政执法事项的比例达到30%以上，各行政执法部门高效应用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基层治理四平台”等信息系统，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提高，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实战实效。2022年底前，部门专业执法队伍精简50%以上，下沉乡镇（街道）执法人员占到执法人员总量60%以上，乡镇（街道）统筹能力、执法能力显著增强，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四、工作任务

（一）推进行政执法事项综合集成。

1．拓展综合执法领域。坚持清单化管理，加快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形成全县行政执法事项库。更大范围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进一步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将《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发展改革、能源、教育、经信、商务、粮食物资、自然资源、建设、人防、科技、地震、林业、水利、民政、农业农村、人力社保、民宗、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电影等23个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及交通运输领域8项、市场监管领域29项、生态环境领域2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详见附件1）集中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具体事项目录清单依据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确定，以省政府批复为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跟踪评估。

2．分类赋权赋能。市县一体推进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赋权工作，进一步推动权力下沉，强化“属地执法”。在县级层面划转整合后，从省政府批复给衢州市的乡镇（街道）赋权清单中，“共性+个性”梳理出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专业技术要求适宜、易发现易处置的执法事项，按规定程序赋予中心镇和较大的乡镇（街道）行使，稳步推进分类赋权、精准赋权，全面做实乡镇（街道）执法功能。

3．明晰执法主体。集中行使的行政执法领域经省政府批复，报衢州市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政府根据实施情况集中或分批向社会公告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公告之日起，相应行政处罚职权划转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行使，并可行使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监督权。不宜纳入综合行政执法的其他执法事项，强化部门专业执法和联合执法。强化属地管理，赋权乡镇（街道）事项，以乡镇（街道）名义开展行政执法。乡镇（街道）主要负责日常执法巡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对专业技术性强、执法程序要求高、疑难复杂案件，可移送部门处理或进行县乡联动执法。

（二）推进行政执法架构优化升级。

1．建强统筹协调指挥机构。重新组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立健全县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2），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协调指挥办”），设在重组后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筹县域“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体系，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体系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

2．重整县级行政执法机构。遵循“减机构、减编制、减人员”改革方向，盘点全县行政执法编制和执法人员情况，依据行政执法事项划转情况，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责和执法资源。将全县14个部门所有的行政执法队伍（即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自然资源、文化市场、安全生产、能源监察、商务、劳动保障、卫生监督、民政、水政监察）打通重组，调整行政部门执法机构及内设科室职能设置，重新整合形成“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保、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的“1+4+1”县级执法架构，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等原则相应划转执法人员（详见附件3）。

3．创新“1+X”模式推动“一支队伍管执法”。突出“重心下沉、属地管理、区域联动、合理配置”，将全县14个乡镇（街道）就近就便划分为五个区域，并根据区域范围、人口基数、执法体量、赋权情况等相应成立天马、紫港、金川、辉埠、青石、芳村、球川七支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机构合署办公，整合运行，其中三个街道单独管辖，四个乡镇中队辐射周边打造4个“1+X”执法组团。推动60%行政执法力量下沉乡镇（街道），强化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力量配备，加强规范化中队建设。队长担任驻地乡镇（街道）党委委员，派驻干部全面纳入属地管理，与乡镇（街道）执法监管人员打通使用，融入“基层治理四平台”一体运行，接受乡镇（街道）模块化管理、四维考评。

4．做优乡镇（街道）“治理执法”平台模块。各乡镇（街道）根据执法体量和工作需求，将本地相关内设机构人员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派驻干部纳入平台模块统筹管理。指挥中枢上，依托综合信息指挥室，向上接通县大联动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横向连通“1+X”组团乡镇综合信息指挥系统，向下贯通村级全科网格，实现日常执法监管的统一指挥、信息共享、集中研判、快速交办、及时反馈。发挥好三联工程、全科网格、红色物业联盟等作用，通过网格和党员群众的群策群力，协助日常巡查、线索排查、监管检查等。

（三）推进监管执法链条衔接闭合。

1．构建全覆盖监管体系。全面梳理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以“一件事”全过程监管为切入点，从许可前端和处罚末端双向梳理，实现许可、检查、处罚的关联衔接。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运用，依托省级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由各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年初制定日常监管、重点监管计划任务，确定监管目标、内容和举措，经县协调指挥办汇总审定后发布月度、季度、年度监管方案，作为全县域统筹组织执法监管活动的依据。县协调指挥办与县大督考工作推进办、县大联动中心联合制定监管跟踪评价规范，将监管计划执行情况、条块联动效率和整体执法监管效能等作为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要内容，推动数字化监管应用，全面提升监管行为覆盖率、响应率。实施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危化品、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监管。重点依托“12345”热线、“基层治理四平台”等群众反映渠道，建立健全“三不管”“多头管”等问题线索专项征集机制，由县协调指挥办分析研判线上分流交办。

2．建立健全争议协调解决机制。县协调指挥办定期研究会商监管、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重大行政执法职责争议。两个及以上单位出现监管、执法争议的，由县协调指挥办组织协调。争议一方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由县协调指挥办会同县司法局进行协调，协调不成，报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协商确定。协调期间，不得影响法定职责履行。

（四）推进行政执法体系高效运行。

1．打造综合一体运行平台。对标“整体智治、布局科学、高效集成、便民利民”原则，在县社会治理中心（县矛调中心、县大联动中心）打造共建共享共用的县级行政执法集成应用平台，集统筹指挥、执法办案、综合会商、法制审核、检测受理、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全面融入县协调指挥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其他专业行政执法队伍等相关功能，整合集聚资源、依法强制入轨、应用智能系统、推动高效协同，打造县域行政执法与基层治理“一站式、一体化、全链条”模式。

2．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政钉2.0，推广使用全省统一执法监管系统、全省统一处罚办案系统和“浙政钉”掌上执法，实行所有执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加快实现数字化执法监督。在县大联动中心加设综合行政执法指挥平台，由县协调指挥办负责运行，通过“智治常山”协同应用，与“基层治理四平台”、12345、智慧城管等信息系统以及天眼、雪亮工程等监控系统互联互通，统筹指挥县乡行政执法监管力量，协调督导部门专业执法、县乡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重大任务攻坚等。加大数字化场景应用，做实“乡呼县应、一体联动”，加速推广非现场执法。

3．强化“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监管“一次到位”要求，同步加强划转赋权领域和高频协同事项的“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明确检查计划，优化检查内容。不断拓展民生领域、主要行业、重点企业的“综合查一次”检查模式，探索建立检查清单，“线上+线下”推进一次性告知、照单逐项检查，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减少重复执法。

4．深化行刑“两法”衔接。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工作机制以及双向案件咨询制度，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协调指挥办）以及各乡镇（街道）加强与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沟通对接、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等，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等机制。

5．探索“信用+执法监管”。加大“信用+执法监管”场景应用，用好“信安分”等数字化信用信息评价体系，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扬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按照信用风险等分类开展执法检查。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将与信用相关联的执法信息依法转化为信用指标、信用积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协同体系。

（五）推进行政执法工作闭环管理。

1．完善考评体系。将“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纳入县委县政府综合目标考核，纳入乡镇（街道）、部门双向考评，倒逼各相关单位共同履行好“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职责全链条。对县行政执法集成应用平台进驻单位和人员采取捆绑考核，推动“管理运行一体化”。对于中心乡镇执法中队，按照驻地乡镇和辐射乡镇“七三开”式进行综合考评，保障“1+X执法一体化”。

2．强化执法监督。按照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执法”等要求，全面公开执法主体名称、执法职权和依据、执法程序和标准、执法人员信息。建立考核监督办法，健全岗位责任制，全面推行日常管理、平时考核，严格执行执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积极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工作。建立健全人大对行政执法和事项专项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社会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评估。

3．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法制审查队伍建设，配强县级法制审查专门力量，各乡镇（街道）发挥好司法所以及执法部门派驻机构、派驻人员的专业优势，加大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力度，用好“法律顾问”，挖掘本地干部法治能力，压实县乡两级法制审核，减少行政执法案件被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等负面情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梳理执法办案、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证据共享等系列配套制度，统一执法文书、执法行为。改进执法方式，积极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执法方式，将普法融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完善执法风险防范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

4．实施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别的执法队伍和执法岗位进行培训，多渠道、多途径开展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业务轮训、导师帮带、岗位练兵、上挂下派等，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用好“英才荟”等人才引进机制面向社会选拔高学历、专业化干部，加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执法平台锻炼力度。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党政齐抓，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发挥县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领导小组作用。各乡镇（街道）、职能部门要按改革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制定配套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完善任务分工。强化改革的正向激励，建立改革工作的容错纠错机制，引导涉改单位和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实干担当。

（二）压实工作责任。组织人事、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机构调整、人员派驻等工作。矛调中心（大联动中心）、大数据中心要加快完善数据归集、平台整合，创新智能监管指挥模式。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司法、资源规划等相关部门要抓好权限划转、力量整合。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划拨和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加强区域协作配合。大督考工作推进办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督导力度，纪检监察部门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倒逼履职尽责。

（三）强化工作力量。加强县行政执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涉及执法权限划转的行政部门，要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跨部门调训搭建平台，将上级部门相关工作动态及时通报县协调指挥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要做到本地干部执法证应持尽持，完善派驻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加大和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力度，不断推动提升本地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四）严格纪律保障。改革中，严禁出现思想混乱、队伍涣散、工作断档等现象，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改革后，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行政执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层级监督和刚性约束。

（五）浓厚工作氛围。各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要紧跟推进节奏，注意挖掘执法监管正反典型案例，主动宣传发声，系统总结提炼，及时形成一批可体验观摩的现场、可操作执行的制度、可复制推广的经验，营造改革氛围展现改革成效。

附件：1．常山县拟划转行政处罚事项范围

2．常山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运行图

附件1

常山县拟划转行政处罚事项范围

一、《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确定的事项；

二、发展改革、能源、教育、经信、商务、粮食物资、科技、地震、林业、水利、民政、农业农村、人力社保、民宗、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文物、电影、自然资源、建设（《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之外的处罚事项）、人防（《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之外的处罚事项）等23个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12个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事项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具体事项目录清单依据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确定。

三、交通运输领域公路建控区方面的8项、市场监管领域“三小一摊”、禽类交易市场等方面的29项行政处罚事项、生态环境领域噪声污染方面的2项行政处罚事项。

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领域拟划转事项

| 序号 | 领域 | 权力编码  （通用） | 权力目录名称（通用） |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 依据 | 职责边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交通运输 | 330218111001 |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 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2 | 交通运输 | 330218113001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 全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3 | 交通运输 | 330218113002 |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4 | 交通运输 | 330218120001 | 损坏、挪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挪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挪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5 | 交通运输 | 330218120002 |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挪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挪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6 | 交通运输 | 330218120006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7 | 交通运输 | 330218414000 |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 全部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8 | 交通运输 | 330218684000 |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2．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拟划转 |
| 9 | 市场监管 | 330231029000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登记证编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食品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散装食品在标签或容器、外包装上标明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0 | 市场监管 | 330231040000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在出厂前未进行检验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在出厂前进行检验。食品小作坊可以自行对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食品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在出厂前未进行检验”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在出厂前未进行检验”，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1 | 市场监管 | 330231159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2 | 市场监管 | 330231162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3 | 市场监管 | 330231169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4 | 市场监管 | 330231186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食品的种类以及是否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未按规定在登记证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5 | 市场监管 | 330231188000 | 对食品摊贩未遵守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并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  （五）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  （七）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  （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制作、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穿戴清洁的衣、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未遵守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未遵守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6 | 市场监管 | 330231206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条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二）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要求相隔离；  （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  （五）具有与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施；  （六）原料、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  （七）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第十二条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6 | 市场监管 | 330231206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生产加工过程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二）食品处理区不得设置卫生间，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区；  （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的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消毒餐饮具；  第二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  | 拟划转 |
| 17 | 市场监管 | 330231212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8 | 市场监管 | 330231222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和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登记卡或者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19 | 市场监管 | 330231239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0 | 市场监管 | 330231240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1 | 市场监管 | 330231248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2 | 市场监管 | 330231274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3 | 市场监管 | 330231276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明”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4 | 市场监管 | 330231306000 | 对食品摊贩违反《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未遵守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3号）  第十五条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并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  （五）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按照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  （七）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  （八）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制作、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穿戴清洁的衣、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摊贩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违反《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未遵守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违反《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未遵守规定，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工用具、容器等，以及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不符合要求”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5 | 市场监管 | 330231391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八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登记，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发放登记证，对食品摊贩发放登记卡。实施登记，发放登记证、登记卡，不得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限期补办，处二百元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法规处理。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取得登记证”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6 | 市场监管 | 330231403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7 | 市场监管 | 330231418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8 | 市场监管 | 330231453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29 | 市场监管 | 330231455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全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使用非食品原料、化学物质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0 | 市场监管 | 330231481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品种的处罚 | 全部 | 1、《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七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禁止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目录基础上增加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种类，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禁止目录内食品种类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具体认定条件及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目录（试行）》（浙食药监规〔2017〕4号）第三条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乳制品、罐头、果冻；  （二）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品种”的，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品种”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0 | 市场监管 | 330231481000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目录内品种的处罚 | 全部 | （三）其他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第五条小餐饮店禁止经营自酿酒和自制生鲜乳饮品。  第七条小食杂店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  （二）自酿酒、散装食用油。  第九条食品摊贩禁止经营下列食品：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  （二）自酿酒、散装白酒、散装食用油、自制果蔬五谷杂粮汁、自制乳制品；  （三）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裱花蛋糕。 |  | 拟划转 |
| 31 | 市场监管 | 330231544000 |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或者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须经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或者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或者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2 | 市场监管 | 330231545000 |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城区内限制活禽交易，限制区域的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不得设置活禽交易市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防控的需要，采取前款规定的限制措施。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  （二）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处理。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3 | 市场监管 | 330231546000 |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须经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4 | 市场监管 | 330231547000 |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九条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每日组织对活禽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对废弃物和死禽进行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二）活禽交易市场连续经营不得超过10日，每月休市不得少于3日，休市期间对活禽交易、宰杀区域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毒；  （三）指导、督促活禽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等管理制度；  （四）开展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健康防护培训，落实卫生管理要求和健康防护措施；  （五）制定活禽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发现活禽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依法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5 | 市场监管 | 330231548000 |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须经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6 | 市场监管 | 330231549000 |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活禽经营者应当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  活禽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对未出售完的活禽，应当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不得在市场内滞留活禽。  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须经宰杀后，方可交付购买者。  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健康防护知识；在活禽交易和宰杀过程中，应当按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活禽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7 | 市场监管 | 330231550000 |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处罚 | 全部 |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城区内限制活禽交易，限制区域的具体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不得设置活禽交易市场，不得从事活禽交易活动。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禽流感等疫病防控的需要，采取前款规定的限制措施。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活禽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  （二）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在活禽交易市场外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处理。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2．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拟划转 |
| 38 | 生态环境 | 330216295001 |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
| 39 | 生态环境 | 330216183007 | 对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全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对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对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管部门。 |  |

附件2

常山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运行图

